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语〔2006〕9号

关于公布培元中学等 53 所学校为 首批泉州市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语委办、各市直学校：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进一步提高我市各类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水平，推动学校在全社会更好地发挥规范用语用字的基础作用和积极影响，市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评定小组按照市教育局《关于组织对申报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评估认定的通知》要求，以《福建省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创建标准及实施细则》为依据，采取听汇报、看材料、现场测试、师生座谈、实地查看等程序开展评估工作，对 55 所申报学校的创建工作给予全面的评价和量化评估，并对部分学校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整改，确认培元中学等 53 所学校为首批泉州市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现予以公布。

附件：泉州市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名单

泉州市教育局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主题词：语言文字 示范校 公布 通知

抄送：省语委办、泉州市委宣传部、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存档。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06年11月16日印发

泉州市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名单

(共 53 所)

泉州市培元中学	泉州市第七中学
鲤城区实验小学	泉州市实验幼儿园
泉州市城东中学	泉州市东海中学
丰泽区实验小学	丰泽区第一中心小学
丰泽区第二中心小学	丰泽区第三中心小学
洛江区河市中心小学	洛江区马甲中心小学
泉州市敬德中心小学	泉港庄重文实验小学
泉港区第二实验小学	泉港区山腰中心小学
泉港区峰尾中心小学	惠安县惠南中学
惠安县第二中学	惠安县实验小学
惠安县城南实验小学	惠安县第三实验小学
惠安县东桥中心小学	晋江市华侨中学
晋江市实验小学	晋江市第二实验小学
晋江市青阳街道中和小学	石狮石光华侨联合中学
石狮市中英文实验学校	石狮市新湖中心小学
石狮市宝盖镇塘边小学	南安第一中学
南安市国光初级中学	南安市柳城中学
南安市实验中学	南安市华侨中学

泉州师范学院附属鹏峰中学 南安市温成中学
南安市侨光中学 南安市第一小学
南安市丰溪小学 南安市大新小学
安溪第一中学 安溪县凤城中学
安溪县实验小学 安溪县沼涛实验小学
永春县实验小学 永春县桃城镇中心小学
永春县五里街镇中心小学 永春县石鼓中心小学
德化第三中学 德化县实验小学
德化县第二实验小学